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進一步延遲寄發
關於
收購煤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宣佈，該通函將延遲寄發，因需額外時間編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之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及第14A.49條，以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而發出之公佈(「第一份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發出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第一份公佈所定義者相同。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所規定的其他必須披露事宜；(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

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期間內，(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編製Lucky Dragon及恒源的財務資料；(ii)獨立估值師已編製經收購事項所擴大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及(iii)技術顧問已編製黃花山煤礦及錫盟煤礦之技術報告。

因需額外時間編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之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及第14A.49條，以及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所組成。